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承辦人：林家帆

電話：(02)89689810

傳真：(02)89691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銀局(外)字第1040095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B504073_1_16161041036.pdf、104B504073_2_16161041036.pdf)

主旨：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來函影本如附，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會員機構。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10月8日金管國字第1040095218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0月6日發法字第1042001405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來函各乙份。
- 二、為吸引外籍人才，建構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的便利性，請轉知會員機構，如須查驗身分時，請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列為首要證件查驗項目。
- 三、另為利查核外籍人士居留證之有效性，內政部移民署於本(104)年2月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並提供行動裝置版(APP)供外界免費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吳正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5/10/19
交 10 換 20 章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方式：李皓 89680822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國字第104009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
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來函影本如附件，請轉
知所屬並配合辦理，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0月6日發法字第104200140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局暨會內各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管會銀行局



1040095074 104/10/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68
承辦人：常淑慎
電子郵件：susan@ndc.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4200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2001405_at0.pdf)

主旨：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請貴機關依說明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本(104)年9月21日院台綜字第1040145783號函及附件辦理(詳附件)。
- 二、為吸引外籍人才，建構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的便利性，本會依上開函附院長接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代表談話紀要所示，請各機關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公務或參與活動行程時，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迄本年7月底，在臺合法居留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約62.6萬人，渠等均持有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以做為在臺身分證明文件；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如須查驗身分時，請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列為首要證件查驗項目。
- 四、為利各機關或事業單位查核外籍人士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



居留證之有效性，內政部移民署於本(104)年2月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並提供行動裝置版(APP)供外界免費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電話：2015/10/06
交10:換:31章

裝



線

